

##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105年5月3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16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提昇教育品質，追求學術卓越，加強國際競爭優勢，將整合各校資源，創造教學研究最大效益與品質，依據大學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NTUS。

第二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三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由三校校長共同推薦學者專家六至十人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當然委員卸任校長職務時，其委員身份由繼任人選續任之。系統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二、本系統執行績效之評估與考核。
- 三、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及預算之審議。
- 四、本系統行政組織及跨校研究中心設立、變更與停辦之審議。
- 五、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六、本系統合作及發展之促進及對外經費與資源爭取之協助。
- 七、本系統策略發展之諮詢與建議。

第三條 本系統置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負責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事宜，並擔任系統委員會主席，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大學系統。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後，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三校校長得兼任系統校長，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惟卸任校長職務時即自動解任。

- 第四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處理本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整合與推動，由系統校長負責督導。行政總部項下將依整合業務性質所需，設置若干任務編組，由各校指派相關人員執行業務。
- 第五條 本系統得由三校提撥若干經費支持系統基本運作，其經費額度由三校共同研議後決定之。本系統並得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政府機關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以支應本系統營運及發展所需。
- 第六條 本系統為推動高等教育創新發展，得在不牴觸法規情況下，由三校聯合進行教育發展及實驗各種教育創新方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